

资兴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郴资兴)安监执法大队罚单〔2021〕zxsl yl 6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鑫阁铝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经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园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谢建华 职务: 董事长 联系电话: 18973555578

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无2021年度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资料,2021年6月17日公司组织了一次安全教育和培训,但未进行如实记录);2、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无2021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如实记录);3、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硫酸储罐事故池围堰基础渗液,储罐计量装置损坏,无计量显示,存量不明,罐区喷淋装置损坏;液氨储罐计量装置损坏,无法显示,存量不明,储罐区喷淋洗眼装置不能正常使用、两具干粉灭火器失效,消防栓无水、无配件)。

证据:证据一: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的合法性。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资兴市应急管理局9月8日)和责令整改指令书(湘郴资兴)安监工贸股责改[2021]zxsxj h37号,证明:上述问题存在。证据三: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建华、总经理姚俭生、安全员廖秋娥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上述问题存在。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上述问题3存在。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

(转下页)

(承上页)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的规定,决定给予 针对违法行为1,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违法行为2,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违法行为3,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合并处罚,故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工商银行资兴市支行,账号 1911-0240-2902-6412-789,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资兴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桂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2021年10月18日